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玉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L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72494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國小非現職教師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（含大學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），請貴校轉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，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（非具教師證書者）需完整取得18小時之研習證明，始得擔任補救教學師資，以確保補救教學品質。

二、本市依教育部規劃之課程內容辦理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（含大專生、志工）18小時認證研習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對補救教學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以200人為限並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1、具有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。

2、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。

3、具有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、108年1月16日(星期三)及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三天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。

(四)報名事項：

1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填妥報名表(如計畫之附件2)傳真報名，傳真號碼：(02)29135189。

2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

3、聯絡人：李宓禪組長，電話：(02)29189300分機674。

(五)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18小時研習證書。

三、檢附本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國小非現職教師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

副本：